

特别事项说明

一、拍卖标的物的基本情况和相关数据仅供竞买人参考。

拍卖标的物位于天津市北辰区经济开发区内，权利人：天津市德利得物流有限公司。房屋所有权证号：房权证北辰字第 130138409 号，建筑面积：13219.38 m²，产别：私产，用途：工业。土地使用权面积：54056.635 m²，土地证号：北辰单国用 2002 更 4 字第 014 号，类型：转让，用途：工业。终止日期：2050 年 11 月 29 日。

二、拍卖标的物有抵押、查封或异议；拍卖标的物设有他项权利，抵押权人：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体育中心支行。

三、拍卖标的物以现状拍卖，标的物有出租或转租、改造、装修等情况；土地涉及退线，地上物存在无产权仓库等问题。需竞买人自行了解并承担风险责任。

四、拍卖成交后由买受人依法自行解决交接、清场、入住、物业管理等问题。涉及的欠费（如采暖费、水费、电费、燃气费、物业费等）及相关的证卡（如水卡、电卡等）拍卖成交后需买受人自行办理解决、补交欠费或承担相应费用。

五、买受人交齐全部成交价款后，凭司法手续自行办理标的物产权过户手续。涉及房产税、营业税、增值税、契税、印花税、变更费等相关全部税费均由买受人支付。

六、拍卖标的物还可能不存在明了的相关问题及瑕疵，请竞买人自行了解并承担相应的风险责任。